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98)

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7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按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t-re.com>)上刊發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惟記名股東及接到非記名股東投票指示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10月15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1
1. 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2
2.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4
臨時股東大會	6
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推薦建議	7
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79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由中國公民及／或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內資股股東」	指	持有內資股的股東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召開的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代號：01798)
「H股股東」	指	持有H股的股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0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98)

執行董事：

應學軍先生(董事長)

王方紅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于鳳武先生

朱梅女士

王少平先生

石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敏霖先生

余順坤先生

秦海岩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石景山區

八大處路49號院

4號樓6層6197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菜市口大街1號院

1號樓8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致各位股東：

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以下議案的進一步資料，以供閣下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事項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時，可作出知情決定。

1. 審議及批准有關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案；及
2.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榮曉傑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 僅供識別

1. 關於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案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章程以及其他有關文件的規定，董事會建議向於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分派現金股利共計人民幣218,211,030元(含稅)，每股派發人民幣0.03元現金股利(含稅)(「**中期股息**」)。所派中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其中內資股股東以人民幣支付、H股股東以港元支付，港元匯率以宣佈派發股利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折算。中期股息將於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或之前進行派發。中期股息須待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此外，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至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呈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同時，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授權董事會執行上述分配方案的決議案。

代扣代繳境外股東中期股息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份，但不包括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下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為滬港通投資者所持有的本公司H股股份)派發中期股息時，將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將按照以下安排為境外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中期股息時，將按照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的有關規定代為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中期股息時，將按照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及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與中國沒有簽訂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中期股息時，將按照2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代扣代繳滬股通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

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嚴格依照記錄日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及個人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及對企業及個人所得稅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亦不會受理。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2. 關於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榮曉傑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因工作調整，于鳳武先生擬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之職務，自臨時股東大會委任新任董事之日起生效。于鳳武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在任何方面並無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榮曉傑女士的觀點、技能及經驗以及其可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議通過，建議委任榮曉傑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

於正式獲委任後，榮曉傑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章程，榮曉傑女士將於其任期屆滿後可獲選連任。榮曉傑女士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從本公司獲取任何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榮曉傑女士之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榮曉傑女士，53歲，現任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戰略規劃部副主任。榮曉傑女士於1993年7月參加工作，歷任北京石景山發電總廠計劃經營處處長；北京京能熱電股份有限公司(現名為北京京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578)經營策劃部部長、經營策劃部部長兼證券部部長；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計劃與投融資部綜合計劃處副處長、計劃營銷部綜合計劃與統計處副處長、計劃營銷部綜合計劃與統計處處長、計劃營銷部副主任兼綜合計劃與統計處處長、市場營銷部副主任兼綜合計劃與統計處處長、銷售事業部(市場營銷中心)副主任、戰略規劃部(企業管理部、全面深化改革辦公室)副主任。榮曉傑女士畢業於福州大學計劃統計系計劃統計專業並輔修英語專業，取得統計學及英語雙學士學位。現為正高級經濟師。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外，榮曉傑女士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彼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及(v)彼概無與其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召開，藉以批准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至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8層，郵編100053(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已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t-re.com>)上刊發。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儘快按照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惟記名股東及接到非記名股東投票指示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第八十一條，就臨時股東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鄒敏
聯席公司秘書

2024年10月15日

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98)

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召開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榮曉傑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鄒敏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4年10月15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至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8層，郵編100053(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至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8層，郵編100053(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代其投票。
3. 委託代理人文件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4. 代理人委任表格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8層，郵編100053(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如有關文件由其他人通過授權書或委託人發出的其他授權文件方式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由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委任代理人的委託書須於委託書所述時間，送呈指定地點。
5. 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託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6. 本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7.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地址如下：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菜市口大街1號院
1號樓8層
郵編100053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應學軍先生及王方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于鳳武先生、朱梅女士、王少平先生及石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余順坤先生及秦海岩先生。

* 僅供識別